

原告 陳淑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孟宏等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本件請求是：訴請被告等遷讓返還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鄉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予原告？

二、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（依據民法規定？）與所述被告積欠借款，有何關聯？借據載...逕送強制執行，可以解釋為遷讓房屋？

二、詳細說明：

兩造間有無親屬身分關係？被告等原是基於何原因居住在系爭房屋？若有房屋租賃契約或其他資料，併請提供影本（內容需清晰、完整）參辦。

三、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鄉路000號房屋之現況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

四、原告應補正下列資料：

(一)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彰化縣○○鄉○○鄉路000號房屋之最新年度房屋稅籍資料、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需標示出在照片中何處）。

(二)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、民國111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(三)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、民國111年1月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(四)提出被告陳孟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及其父母、兄弟姊妹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1 五、原告請明確載明訴請「遷讓返還房屋」之請求權基礎為何
02 （即：依據何法律規定或是契約等而為本件請求，事涉適用
03 「簡易」或「通常」訴訟程序）？

04 六、請原告依上開說明及資料補正（包含補正被告等人姓名及地
05 址），及提出補正狀之正本1份、繕本3份（被告三人、以上
06 均需含證物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王宣雄